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45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雨綦

被　　告　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裕展

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濟目的相同，應以第一項聲明徵收裁判費即可。而原告係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係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